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5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5月11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3,000万股无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9月1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德华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9%。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1.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5622	-38.72%	56209	-24.12%	6533	-17.27%	55611	-23.00%
2	MPV	1	-91.67%	290	-82.77%	13	-84.52%	233	-87.35%
3	SUV	6682	27.40%	44240	8.46%	6172	38.92%	45323	25.38%
4	交叉型乘用车	54	-86.36%	490	-80.92%	64	-56.76%	657	-75.46%
	合计	12359	-16.65%	101229	-15.02%	12782	1.67%	101824	-9.8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卫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杨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9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完善重组方案及出具相关报告。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公司已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和资金账户,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并将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法定文件和进行相关备案工作,后续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财务情况良好,具备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能力;公司将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回购价格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6个月之内适时履行回购程序。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27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同意杨登瑞先生提出的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杨登瑞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韩东平女士、何慧梅女士对李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波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李波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

李波先生简历

李波,男,1971年7月出生,管理学学士,主任记者。

1992年9月——2000年6月,生活报财经记者、策划部主任;2000年6月——2006年9月,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策划部副主任、黑龙江日报特刊部副主任;2006年9月——2011年9月,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副主任兼任黑龙江新闻网副总编辑;2011年9月——2013年11月,生活报副总编辑兼任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发展中心副主任、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2015年8月,黑龙江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投资总监、副总裁。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78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2015年7月17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相关补正材料,201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3号),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23号),公司将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小洁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钢构工程　　编号:临2015-037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意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6-19层的房地产(资产评估值为17577.56万元)及配套流动资金(530万元现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万元变为18127.56万元。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钢构工程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15-038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芮江实业)

增资金额:18107.56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公司决定以现位于上海黄浦区鲁班路600号16-19层的房地产(评估值17577.56万元)及配套流动资金(530万元现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芮江实业注册资本由20万元变更为18127.56万元。

(二)本次增资已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芮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鲁班路600号1801室

公司的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吴启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资产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的资产为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6-19层的房产和现金。详情如下:

1、房产情况

1)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255.54平方米,证载建筑面积合计5022.16平方米,资产原值2470万元,净值1729万元。

2)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法及收益法等方式评估,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该资产评估值为17577.56万元。

以上所述资产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质押、抵押、诉讼等情况。

2、配套流动资金:现金530万人民币。

四、增资后芮江实业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	100	18127.56	100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用所属资产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没有增加新的业务内容,也不涉及新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不会带来实质影响。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涉及工商变更和资产过户,需经上海市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七、报备文件

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5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于9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合计使用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	3.95%	180天(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回购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3,100	3.4%	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3月2日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8,000	3.6%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11月2日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1、投资收益支付

1.1该三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1.2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3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4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3.6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3.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发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65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27日 2014-046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已到期
4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已到期
5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已到期
6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已到期
7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已到期
8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9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11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12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1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14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5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6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已到期
17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已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已到期
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19,090(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未到期
2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	2,400(闲置募集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已到期
2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7期	4,56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1日 2015-013	未到期
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317期	3,100(超募资金)	2015年4月9日 2015-014	未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12,100	2015年4月11日 2015-015	已到期
24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029	未到期
2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5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15日 2015-030	已到期
26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031	已到期
27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5,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2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6,500	2015年5月27日 2015-035	未到期
3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6号	9,000(超募资金)	2015年5月27日 2015-036	未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3,000	2015年7月8日 2015-040	未到期
32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12,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4	未到期
33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7月22日 2015-045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康盛投资增持安纳达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于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9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合计10,751,000股,占安纳达股份总额的5%;未来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安纳达股份的可能性。(增持情况详见2015年9月2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安纳达《关于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5%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盛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要证券投资平台,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主要投资领域涉及股票投资、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新三板投资。

康盛投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大厦3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	郑国强
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19620000248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理财咨询、信托理财咨询、委受托理财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
税务登记证	540128321403898
组织机构代码证	32140389-8
股东结构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0%股权,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094,股票简称:大名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相关举措。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6个月内不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同时承诺参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劣后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12%,不足部分由福州东福实业以现金补足。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中间级份额,同时俞培俤先生承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享有的中间级收益全部归本计划劣后级所有,并按员工所持有的劣后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响应维稳号召,积极参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048号)。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7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4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公告中披露:2015年8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日产”)收到河南省中牟县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3959万元。因该笔补贴的相关政府文件尚未收到,故无法确定该笔补贴是否归属于当期收益。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了《中牟汽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发展扶持资金的函》。根据该函件所述,中牟汽车工业园管理委员给予郑州日产汽车产业补贴3959万元,用于促进郑州日产更快做大做强,从而推动中牟汽车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贴将计入2015年度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外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卖方)与苏丹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买方)签订了客车整车及CKD散件销售合同,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苏丹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城市客车(CKD散件)	DFA6810T2G	3100
	城市客车(整车)	DFA6810T2G	60
	小型客车(整车)	DFA6550K2C	10
合计			3170

说明:其中3000台客车的CKD散件将在卖方收到定金后开始分批交货,总交货周期是21个月,交货计划可根据买方的生产能力调整。其他标的商品将在收到信用证后60天内交货。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015——05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9月1日、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关于前期政府补助的政府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后续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3、2015年9月2日,公司(卖方)与苏丹CONCEP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买方)签订了客车整车及CKD散件销售合同,详情请见公司《关于签订海外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4、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